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12月05日 14:0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0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54,168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7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,189,6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29,979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6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6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9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7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5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6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65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76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59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00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5%；反对 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8%；弃权 85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02%；反对 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59%；弃权 85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3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钱嘉禛律师、陈安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05 日